**毕家珍、刘颖艳、刘韬略、刘毕啸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**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（2016）云0111民初10704号

起诉人毕家珍，女，汉族，1956年12月24日生，住址：湖北省石首市调关镇。

起诉人刘颖艳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12月22日生，住址：湖北省石首市。

起诉人刘韬略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2月13日生，住址：湖湖北省石首市。

起诉人刘毕啸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5月6日生，住址：湖湖北省石首市调关镇。

起诉人毕家珍、刘颖艳、刘韬略、刘毕啸向本院递交诉状，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，请求法院判决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刘时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260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二承担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。

经本院审查认为：依据起诉人毕家珍、刘颖艳、刘韬略、刘毕啸提交的证据材料，该案纠纷为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纠纷。根据《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<关于指定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昆明、开远铁路运输法院管辖案件范围的规定>的通知》规定：“一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昆明市内发生的下列民事纠纷一审案件：（二）涉及航空运输的民事案件。2.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纠纷”；该案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，故我院对该案无管辖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，裁定如下：

对毕家珍、刘颖艳、刘韬略、刘毕啸的起诉本院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上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长 刘云顺审判员于迎春审判员刘毅民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记员 张志伟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